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號樓之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志泓

電話：2991111#1395

電子信箱：zhihong0627@mail.tainan.

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1069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建築法第77條之1條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672號函辦理。

二、摘錄建築法第77條之1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